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腾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8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六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含该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12 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含该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含该日)为第六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天≤Y<30 天	0.1%
Y≥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将新增长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11	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039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2420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207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网址:www.cgw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将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11	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039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195	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279	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285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32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61090	华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88470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将新增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420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将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59	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	159949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0190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网址:www.mszq.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将新增瑞银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瑞银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11	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039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102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195	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279	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285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2940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32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88470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将新增世纪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世纪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420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207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网址:www.csco.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陆家嘴商业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607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华安资产陆家嘴商业不动产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上海仁陆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晶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已合法拥有不动产项目资产。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001 室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973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9738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